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30日，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经营范围：石膏线条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占地1800m²，规模为年产200吨石膏线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在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2018年4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5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是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期间生产的粉尘。粉尘为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棉纱。生活垃圾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经封闭式破碎机破碎后会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为由厂家进行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定期清理作为原料使用；含油棉纱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类“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含油棉纱为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35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05月06日~07，验收监测卫生院运行工况为05月06日91%，05月07日88%，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企业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应急事故演练, 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如下: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0日

附件：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郭宗富	濮阳市濮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70521197303041119	1382707609	郭宗富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名也	四川瑞达伟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510211197608041019	16608130803	张名也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钊	濮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钊
	陈国珍	濮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312096226	13551735998	陈国珍

2019年05月30日